闽江学院现代服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聚集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共同研究和开发新型增值服装技术、产品、工艺和设备，充分发挥“闽江学院现代服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工作条件，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理论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促进我省及我国服装产业技术进步，提高国际竞争力，中心设立开放基金项目。根据《闽江学院科研平台开放基金管理办法（暂行）》、《闽江学院科研创新平台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章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与受理

第二条 开放基金项目重点支持以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一）具有科学前沿性、应用重要性以及长远战略意义，特别是对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研究。

（二）有助于推动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和发展的研究。

（三）有利于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的研究。

第三条 申请开放基金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应符合开放基金申报指南要求。

（二）项目申请者应在国内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该基金项目实施期限。

（三）重点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两名本领域具[有](http://www.baidu.com/%22%20%5Ct%20%22_blank)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四）项目申请者承担本中心开放基金项目未结题者须结题后方能再次申请。

（五）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且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项目负责人法定退休年龄，另有规定除外。

（六）申请者所在单位能够对开放基金资助不足部分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三章** 开放基金**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四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评审包括格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申请者需按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报送《闽江学院现代服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到中心，由中心负责格式审查和专家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申请的项目不具备上述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项目申请或推荐手续、材料不完备，或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三）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不符合开放基金年度指南资助范围。

第五条 中心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资助开放基金项目。

第六条 由中心负责人制订开放基金方案，经科研处、财务处审核，并报校领导批准后实施，方案应包括拟资助项目清单及经费分配等。

第七条 中心负责人根据学校审核通过的开放基金方案，签发立项通知书，下达年度立项计划和下拨经费。

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立项通知书后按要求填写《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并报送任务书到中心，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项目依托单位、中心各存1份。

第八条 中心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书）核实经费所属类别，经科研处、财务处审核后，将经费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下拨到项目负责人账户，项目负责人要经所在单位开具科研经费收到正式发票。

第九条 曾获开放基金资助取得较好的研究结果，并且为延续性较强的项目，如再次申请，中心可优先考虑资助。

第四章 开放课题管理

第十条 中心每年年底对开放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送《开放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中心缓拨结余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按期纠正错误、补报材料，中心将中止资助。

第十一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违反开放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研究计划难于完成的项目，中心有权给予中止、撤销，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审批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代理或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延期期限等的改变、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离原单位等），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中心学术委员会审批。项目延期不得超过1年。

第五章 开放课题验收与结题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向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一）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二）经费决算表。

（三）已发表及已正式录用的符合中心署名要求的专著、学术论文。

（四）项目鉴定及评审意见。

（五）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如软件、数据库、成果报道、专利证书、获奖成果证书等）。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结题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享有著作权及著作发表权（保密论文除外），其研究成果由中心、负责人依托单位共享。发表开放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署名“闽江学院现代服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英文：“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Modern Clothing Technology，Minjiang University”，同时注明得到“闽江学院现代服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英文：“Funded by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Modern Clothing Technology，Minjiang University”。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开放基金项目成果参与结题验收。

（二）开放基金项目验收材料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每个重点开放课题一般要求至少在SCI或EI或SSCI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或者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2篇论文，一般开放课题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或相当数据库收录的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的使用。项目批准并征得项目负责人同意后，由中心指派若干中心科技人员参与项目研究工作。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参照《闽江学院纵向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开放基金项目，立项后30日内由我校向立项单位下拨项目经费的70%，结题验收合格后30日内拨发项目经费的余额30%，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合法票据，具体参照《闽江学院财务支出审批办法》执行。

校内开放基金一次核定，分期拨款。项目批准后30日内首次拨付项目负责人资助经费的70%，项目结题后30日内拨付项目负责人资助经费余额30%。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间，校内开放基金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或鉴定后，项目结余经费在2年内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超过执行期限的，中心有权收回未完成的资金。确需继续使用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向中心提出申请，经中心报学校科研处并组织相关部门论证确认后，报经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办理经费结转。

第十八条 未通过验收或鉴定的项目，中心将中止资助。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开支范围应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与开放基金项目无关的不得支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中心负责解释。

闽江学院现代服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017年9月30日